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29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59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7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59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5000 | 最低 1.5% 最高 4.1% | 最低 34.93 最高 95.48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70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无 | 无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59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0.5 亿元

发行币种：人民币

挂钩标的：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产品期限：170 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到期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1.5】%，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4.10】%。

募集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到期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承诺本金及基础利息收益的完全保障，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2,829,134,195.49 | 2,688,120,343.95 |
| 负债总额 | 544,093,016.61 | 489,977,970.75 |
| 净资产额 | 2,285,041,178.88 | 2,198,142,373.20 |
| 项目 | 2019 年 1-12 月 | 2019 年 1-9 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5,400,111.77 | -109,092,286.75 |

截止目前，公司已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5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21.1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公司无提前终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 / 赎回。

（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5,000.00 | 100.53 | 0 |
| 2 | 保本浮动收益 | 12,000.00 | 12,000.00 | 122.66 | 0 |
| 3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5,000.00 | 43.84 | 0 |
| 4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5,000.00 | 95.77 | 0 |
| 5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5,000.00 | 94.56 | 0 |
| 6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 | 5,000.00 |
| 7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 | 5,000.00 |
| 8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 | 5,000.00 |
| 合计 | | 47,000.00 | 32,000.00 | 457.36 | 15,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22,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9.63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45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5,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33,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48,000.00 |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0-021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3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该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曹立峰先生拟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曹立峰 | 5%以下股东 | 4,233,400 | 2.12% | IPO 前取得：1,693,3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540,040 股 |
| 曹文洁 | 5%以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 117,585,000 | 58.79% | IPO 前取得：47,03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0,551,000 股 |
|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7,500,000 | 3.75% | IPO 前取得：3,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曹文洁 | 117,585,000 | 58.79% |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峰的姐姐 |
| | 曹立峰 | 4,233,400 | 2.12% |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的弟弟 |
| |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0 | 3.75% |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持股 90%的企业 |
| | 合计 | 129,318,400 | 64.66% | —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曹立峰 | 2,000,000 | 1% | 2019/3/15～2019/3/21 | 10.30-10.73 | 2019 年 3 月 20 日 |
| 曹立峰 | 2,000,000 | 1% | 2019/6/25～2019/6/27 | 8.39-8.51 | 2019 年 6 月 1 日 |
| 曹立峰 | 1,681,600 | 0.84% | 2019/9/30～2019/10/9 | 8.507-8.534 | 2019 年 9 月 5 日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曹立峰 | 固定：2,000,000 股 | 固定：1% |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2,000,000 股 | 2020/5/11 ～ 2020/8/10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包括因 IPO 前取的股份及由于转增和配股增加的股份） | 本人旗下公司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曹立峰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2015 年 5 月 1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 10%-100%的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股东曹立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曹立峰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23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共 4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共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17,358,000.00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982,528.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3,624,528.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9]2-11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金额 | 剩余金额 |
|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60,000.00 | 58,362.45 | 17,290.79 | 42,709.21 |
|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 25,000.00 | 25,000.00 | 4,843.16 | 20,156.84 |
| 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9,079.38 | 5,920.62 |
| 合 计 | 100,000.00 | 98,362.45 | 31,213.33 | 68,786.67 |

备注：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8 月，公司从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号中，使用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产品类型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 产品名称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 理财金额(万元) | 30,000 | 10,000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3.40%或 3.478% | 1.35%或 3.35%或 3.55%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251.51 或 275.28 | 33.66 或 83.52 或 88.51 |
| 产品期限 | 90 天 | 91 天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
| 结构化安排 | 固定收益 + 浮动收益<br>固定收益：本金金额 × 1.5%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br>浮动收益：若观察日期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1.978%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br>若观察日期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1.9%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 | 本金 + 存款利息<br>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br>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 -415 美元”至“期初价格 +180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br>（1）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3.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 = 购买金额 × 存款利率 × 存款期限 ÷ 365<br>（2）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3.5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 = 购买金额 × 存款利率 × 存款期限 ÷ 365<br>（3）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1.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 = 购买金额 × 存款利率 × 存款期限 ÷ 365 |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3.40%或 3.478% | 1.35%或 3.35%或 3.55% |
| 预计收益(如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程序购买理财产品，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产品名称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
| 理财金额(万元) | 30,000 | 10,000 |
| 理财期限 | 90 天 | 91 天 |
| 认购日 | 2020 年 4 月 10 日 | 2020 年 4 月 10 日 |
| 起息日 | 2020 年 4 月 10 日 | 2020 年 4 月 10 日 |
| 到期日 | 2020 年 7 月 09 日 | 2020 年 7 月 10 日 |
| 兑付日 | 到期当日 | 到期当日 |
| 产品观察挂钩标的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1、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 MID 价格<br>2、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
| 观察标的工作日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 1、彭博终端共工作日<br>2、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工作日 |
| 观察日价格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 MID 价格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
| 参考价格 | 起息日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观察日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 -415 美元”至“期初价格 +180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
| 收益计算方式 | 固定收益 + 浮动收益<br>固定收益：本金金额 × 1.5%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br>浮动收益：若观察日期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1.978%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br>若观察日期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1.9%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 | 本金 + 存款利息<br>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 -415 美元”至“期初价格 +180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br>（1）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3.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 = 购买金额 × 存款利率 × 存款期限 ÷ 365<br>（2）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3.5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 = 购买金额 × 存款利率 × 存款期限 ÷ 365<br>（3）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1.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 = 购买金额 × 存款利率 × 存款期限 ÷ 365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交易，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用集中交易方式，对上海金基准价进行交易。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伦敦金银市场协会黄金价格交易，在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 MID 价格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进行交易。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期限为 90 天、91 天，存款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法定代表人为高建平，注册资本为 2,077,419.0751 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注册资本为 2,521,984.5601 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本次购买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8 年年末 | 2019 年 9 月末 |
|---|---|---|
| 资产总额 | 6,537,022,734.80 | 7,909,617,289.47 |
| 负债总额 | 3,450,319,553.67 | 4,330,407,242.65 |
| 净资产 | 3,086,703,181.13 | 3,579,210,046.82 |
| 项目名称 | 2018 年 1-12 月 | 2019 年 1-9 月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 873,639,844.96 | 1,085,256,111.62 |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677,090,965.81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4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3.85%。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含本次购买理财）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 | 25,000 | 252.12 | 0 |
| 2 |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 10,000 | 10,000 | 101.26 | 0 |
| 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 | 20,000 | 165.21 | 0 |
| 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10,000 | 82.60 | 0 |
| 5 |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 10,000 | 10,000 | 84.44 | 0 |
| 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 | 20,000 | 165.21 | 0 |
| 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10,000 | 84.56 | 0 |
| 8 |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 10,000 | 10,000 | 83.52 | 0 |
| 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 | 0 | 0 | 30,000 |
| 10 |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 10,000 | 0 | 0 | 10,000 |
| 合 计 | | 155,000 | 115,000 | 1,018.92 | 4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2.96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94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4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50,000 | |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2 号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成功发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号）。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7,210,382.51 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1 号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92,826,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当代科技本次解除质押限售流通股 9,600,000 股后，累计质押股份 138,700,000 股，占当代科技所持有公司股份 71.93%，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

当代科技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2,484,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763,924,259 股，占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9.2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6%。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当代科技有关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当代科技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的手续，将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9,600,000 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 9,600,0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9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14% |
| 解质(解冻)时间 | 2020 年 4 月 10 日 |
| 持股数量 | 192,826,610 股 |
| 持股比例 | 2.89%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 138,700,000 股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1.93%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08% |

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102,484,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本次当代科技解除 9,600,000 股质押以后，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763,924,259 股，占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9.2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6%。

截至本公告日，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份数(股) | 持有股份数(股) | 质押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当代科技 | 138,700,000 | 192,826,610 | 71.93% | 2.08% |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 523,144,259 | 680,087,537 | 76.92% | 7.85% |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49,080,000 | 63,807,552 | 76.92% | 0.74% |
| 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000,000 | 132,210,237 | 40.09% | 0.80% |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33,552,265 | 0% | 0% |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当代科技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20-017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 - 电力》要求，特此公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一、公司自有和控股拥有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0.2915 万千瓦，均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在公司自有的供电区域（四川省乐山市部分区县、眉山市洪雅县的部分区域）内销售。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自发电量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0 年第一季度 | 2019 年第一季度 | 增减变动幅度(%) |
|---|---|---|---|
| 发电量(万千瓦时) | 8,120 | 5,783 | 40.41 |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所属发电站完成增效扩容技改后并网运行，使得发电量同比增加。

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外购电量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0 年第一季度 | 2019 年第一季度 | 增减变动幅度(%) |
|---|---|---|---|
| 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 58,875 | 66,245 | -11.13 |

三、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销售电量及售电均价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0 年第一季度 | 2019 年第一季度 | 增减变动幅度(%) |
|---|---|---|---|
| 售电量(万千瓦时) | 62,942 | 66,594 | -5.48 |
| 其中：乐山地区售电量(万千瓦时) | 60,924 | 64,288 | -5.23 |
| 眉山地区售电量（万千瓦时） | 2,018 | 2,306 | -12.49 |
| 售电均价(元 / 千瓦时)(不含税) | 0.5157 | 0.5320 | -3.06 |

四、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销售气量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0 年第一季度 | 2019 年第一季度 | 增减变动幅度(%) |
|---|---|---|---|
| 售气量(万立方米) | 4,512 | 4,880 | -7.54 |

五、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销售水量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0 年第一季度 | 2019 年第一季度 | 增减变动幅度(%) |
|---|---|---|---|
| 售水量(万立方米) | 1,021 | 851 | 19.98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对乐山市五通桥区、沙湾区趸售自来水量同比增加。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20-018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50,719.78 | 51,447.08 | -1.41 |
| 营业利润 | 2,424.17 | 5,855.35 | -58.60 |
| 利润总